

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 81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7090；传真：0533-6967065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针对 2012 年存在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改进办法和措施，重点在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、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等方面进行了不断改进和完善，政务公开水平有了大幅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3 年，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情况：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规定公开各类环境、工作信息，定期公布双随机抽查、重污染天气应急、企业环评审批、环境行政处罚等信息。利用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发布平台，发布信息 30 余条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3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3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群众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信息内容的全面性、信息公开形式的丰富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强信息的督查调度，确保信息及时、准确公开，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，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目录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、详实，三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，除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外，多通过电视台、沂源通讯、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2014年1月30日